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3年第1季〈1月至3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一) 人事類：				
1	給與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郵政職工福利委員會員工生育補助提升至每一胎給予新台幣兩萬元。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2 月 1 日人字第 1130011134 號函復如下：</p> <p>一、有關建請員工生育補助提升為新臺幣 2 萬元案，查本公司屬國營事業，受限於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14 條規定應撙節開支，其人員待遇及福利，應由行政院規定標準，不得為標準以外之開支；爰生育補助金向係由郵政職工福利委員會核撥，合先敘明。</p> <p>二、案經洽郵政職工福利委員會復以，本建議案雖立意良善，惟經通盤考量，允宜保留，理由如下： (一)為激勵員工、慰勉職工辛勞，該會業於 113 年度起，將三節代金由 1,000 元提高至 2,000 元整，預估 113 年度支出將增加 8,248 萬餘元。另該會近年均於年底考量該年度財政收支衡平狀況，加發「特別贈品代金」，爰相關經費已顯拮据。 (二)該會經費係依法令規定，由員工按月繳付及公司依每月營收比例提撥，因近年福利金提撥數多寡受大環境影響，偶有不確定因素，且恐有逐年減少之趨勢，如提高案關生育補助金額勢必排擠其他福利項目。</p>
2	給與	雲林分會	建請郵政職工福利委員會提高會員結婚、生育及喪葬慰問金各為 15,000 元，請討論。	
3	給與	台南分會	為提升員工福利，響應政府鼓勵生育政策，建請提高員工生育補助金額。	
4	給與	台中分會	建請公司針對 0~6 歲補助定額育兒津貼。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3 月 18 日人字第 1130019406 號函復如下：</p> <p>一、依據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14 條規定：「國營事業應撙節開支，其人員待遇及福利，應由行政院規定標準，不得為標準以外之開支。」本公司屬國營事業，有關員工待遇及福利應依上開規定辦理。</p> <p>二、另查本公司為配合政府推動 0-6 歲相關育兒政策，業於 7 個責任中心局設置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並積極規劃於臺中南屯路郵局設置第 8 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俾營造職場友善育兒環境並協助員工兼顧工作與家庭。</p> <p>三、綜上，本建議案保留。</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3年第1季〈1月至3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5	給與	桃園分會	建請編列員工午餐補助。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2 月 27 日人字第 1130015459 號函函復如下：</p> <p>一、依據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14 條規定，國營事業應撙節開支，其人員待遇及福利，應由行政院規定標準，不得為標準以外之開支。</p> <p>二、查本公司員工正常工作時間為 8 小時，排班用餐時間屬休息時間，員工如確有於休息時間工作情形，除應遵守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定外，應按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本公司員工加班實施要點及團體協約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逾時加班申請，並按員工意願選擇補休或支領加班費，尚不宜以發放午餐補助等方式辦理。</p> <p>三、綜上，本建議案保留。</p>
6	給與	三重分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給予基層同仁伙食津貼補助。	
7	給與	高雄分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因應物價上漲，提高窗口自衛編組演練之餐費。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3 月 18 日政字第 1130019383 號書函函復如下：</p> <p>一、查本公司辦理各項訓練發放餐點費用係依 106 年 11 月 16 日人字第 1060603172 號函規定於 106 年 12 月 1 日起調整為最高新臺幣 100 元整。</p> <p>二、為配合「環保署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指引」作業，本公司業以 112 年 2 月 18 日勞字第 1121700108 號函調整訂購環保餐盒之公務訂餐補助上限至新臺幣 120 元(惟訂購非環保餐盒仍以 100 元為上限)，以符合市場價格並維持公務訂餐品質。</p> <p>三、有關自衛編組演練餐費，仍應依上揭規定辦理，本建議案保留。</p>
8	給與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提高各訓練所參加講師、參訓學員、工作人員餐盒費用。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2 月 1 日人字第 1130011154 號函函復如下：</p> <p>一、經查本公司 112 年 2 月 18 日勞字第 1121700108 號函以，訂購環保餐盒之餐費每人不逾新臺幣(下同)120 元，非環保餐盒之餐費每人不逾 100 元，合先敘明。</p> <p>二、案關建議，因近年物價上漲、通貨膨脹等因素，將錄案研議辦理。</p>
9	給與	嘉義分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提高各訓練所參加講師、參訓學員、工作人員餐盒費用。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3年第1季〈1月至3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10	給與	彰化分會	涼水費不分內外勤。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3 月 26 日人字第 1130019390 號函函復如下：</p> <p>一、請參閱本公司 112 年 2 月 13 日郵字第 1122800299 號函。</p> <p>二、依上一、函附「各等郵局(郵件處理中心)外勤人員冬夏飲品費使用要點」略以，為體恤外勤人員於酷暑、寒冬時節外出投遞工作，爰提供消暑降溫、祛寒保暖之飲品，以慰勞外勤人員辛勞，合先敘明。</p> <p>三、有關建議本公司不分內外勤發放涼水費一案，考量內勤人員係於室內環境空間作業，其相關工作環境、條件與外勤人員仍屬有別，非上開要點慰勞對象，且如予發給亦與上揭核發意旨未符，爰不宜比照適用。本建議案保留。</p>
11	給與	花蓮分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將扛段或群組化時數另發津貼。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2 月 19 日人字第 1130013083 號函函復如下：</p> <p>一、查本公司員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 8 小時。員工如確有逾時工作情形，應按勞動基準法、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本公司員工加班實施要點及團體協約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逾時加班申請，並按員工意願選擇補休或支領加班費。</p> <p>二、另查「投遞區段群組化」作業，係以投遞區域劃分若干群組，可於郵件量明顯變化時調配人力的彈性措施，為各局因地制宜，合理用人之因應做法之一；復查「扛段」作業係投遞人力臨時短缺時，為完成該區段正常投遞作業，由其他外勤人員除本身工作區段外，於可負荷範圍內，合力協助併投該區段郵件之緊急應變措施。相關投遞同仁如配合單位主管指揮調度執行上開作業，致有逾時工作情形，應依上一、規定辦理，不宜另加發其他津貼。本建議案保留。</p>
12	給與	雲林分會	建請事業單位增加退休人員 4 天公假講習(旅遊)，以利生涯規劃。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3 月 21 日人字第 1130019376 號函函復如下：</p> <p>一、經查本公司已規劃每年 2 次於臺北、臺中及高雄郵局辦理「退休人員生涯規劃研習班」，計 6 梯次，每梯次 2 天。研習範圍包含飲食養生、志工與社會服務、銀髮族的健康管理、終身學習、心靈轉圜、退休金管理及郵政退休人員協進會簡介等課程內容。</p> <p>二、復查研習班課程另規劃洽聘上一、各開班局長官利用 1 節課時間與退休同仁郵政生涯分享及交流，並於第 1 天下午提供茶點供同仁聯誼享用，及於第 2 天結訓時發給餐點 1 份。</p> <p>三、爰本建議案保留。</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3年第1季〈1月至3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13	給與	屏東分會	建請總公司提出優退方案，且優退條件可優於現行的退休制度。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2 月 7 日人字第 1130011153 號函復如下：</p> <p>一、查本公司辦理優退事宜，需依行政院訂頒之「事業機構專案精簡(裁減)要點處理原則」規定並報請交通部轉陳行政院核准後始得辦理。</p> <p>二、復查本公司 99 至 101 年之專案精簡係為配合行政院函頒「中華民國 98 年至 101 年鬆綁員額管制促進就業計畫」之規定，在該計畫存續期間辦理專案精簡，其精簡員額得逕依該計畫有關鬆綁員額管制規定辦理(即得在年度專案精簡優惠退離人員用人費限額內【不受處理原則規定用人費 25% 範圍內之限制】回補人力)。</p> <p>三、另查行政院 106 年 12 月 19 日修正之「鬆綁國營事業用人實施計畫」規定，辦理專案精簡者，亦僅得在年度專案精簡優惠退離用人費用限額 50% 範圍內，報經行政院同意後回補人力，並審酌確屬需精簡之人力及回補人力應妥為規劃之配合措施，始同意專案精簡申請。</p> <p>四、茲考量目前行政院並無專案精簡得放寬回補人力之規定，又本公司近年均每年退休人數將近千人，倘續辦專案精簡，人力回補勢必更加困難。另基於業務傳承，資深績優專業人力不宜大量離退，以免專業人力斷層，衍生業務銜接不繼問題，爰本公司目前尚無相關規劃。本建議案允宜保留。</p>
14	給與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提高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率。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2 月 7 日人字第 1130011141 號函復如下：</p> <p>一、請參閱交通部 112 年 12 月 27 日交產字第 1125035182 號函副本。</p> <p>二、查有關本公司員工退休金提繳率係依交通部 94 年 7 月 22 日函據行政院秘書長 94 年 7 月 11 日函副本核示提撥 6%。另依上一、函說明二、(二)略以，國營事業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事涉通案，為維合理用人費率並期永續經營，後續視政府政策方向再予配合研議評估。爰本案事涉國營事業一致性規定，本公司尚無逕自調整空間。</p> <p>三、復查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1 日起發給未擔任主管之職階及約僱人員職務待遇，另於 111 年度薪 4%，已實質增加提撥金額，另 113 年度調薪事宜亦陳報上級機關辦理中，綜上，本建議案允宜保留。</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3年第1季〈1月至3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15	給與	三重分會	建請公司將健康檢查公假半日改為一日。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3 月 20 日人字第 1130019389 號函函復如下：</p> <p>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規定略以，雇主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一般健康檢查，而勞工有接受之義務；復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7 條規定略以，一般健康檢查之項目與檢查紀錄，應按附表 9 及附表 11 規定辦理，合先敘明。</p> <p>二、查本公司為符上開法令規定並照顧員工健康，依法編列健康檢查預算，以每人不得逾新臺幣 3,500 元之額度內辦理。審酌上開附表檢查項目(包含作業經歷、既往病史調查、身高體重檢查、胸部 X 光、血液檢查...等)應可於半天內完成，爰本建議案保留。</p>
16	給與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提高員工健檢費用。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1 月 26 日勞字第 1130011139 號書函函復如下：</p> <p>一、依「修正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附則六規定，經勞動部公告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雇主應對在職勞工施行健康檢查規定之機關(構)，其員工健康檢查應依該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另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7 條規定，雇主對在職勞工，應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其健檢項目應依附表九規定辦理。為保障同仁健康，本公司現行員工健康檢查項目優於法規規範。</p> <p>三、因本公司健檢經費編列於用人費用項下之福利費用，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各基金有關員工福利應依照行政院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不得自訂標準支給。</p> <p>四、綜上考量，本建議事項保留。</p>
17	給與	台中分會	增加外勤同仁(投遞同仁外)制服樣式。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3 月 19 日郵字第 1130019402 號書函函復如下：</p> <p>一、現行核發外勤同仁制服計有外勤士差夏服、外勤士差冬服、汗衫、棉毛衫、外勤士差夏背心、勤務外套、長褲及背心等，同仁可以依天候狀況自行搭配運用。</p> <p>二、本公司外勤士差及郵務稽查服裝預算已自 110 年度起由每年 7,760 元調高為 10,000 元，本案如實施，除排擠其他服裝預算，可能造成服裝品質下降，爰不宜增加外勤同仁制服樣式。</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3年第1季〈1月至3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18	給與	三重分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給予基層同仁保障，投保定期防癌險。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3 月 21 日人字第 1130019387 號函函復如下：</p> <p>一、有關建議為員工投保定期防癌險一案，查本公司屬國營事業，受限於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14 條規定應撙節開支，其人員待遇及福利，應由行政院規定標準，不得為標準以外之開支；爰除因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應由本公司投保之保險外，其餘商業保險係由郵政職工福利委員會投保，合先敘明。</p> <p>二、案經洽郵政職工福利委員會復以，本建議案雖立意良善，惟經通盤考量，允宜保留，理由如下：</p> <p>(一)該會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起即為全體職工投保團體傷害保險，保障範圍為被保險人身故或失能，加附傷害醫療給付，不限於因公或意外等事由，同時投保人身定期壽險，並於 111 年 10 月 1 日起提高保費支出及原有保險額度。</p> <p>(二)為激勵員工、慰勉職工辛勞，該會業於 113 年度起，將三節代金由 1,000 元提高至 2,000 元，且近年均於年底考量該年度財政收支衡平狀況，加發「特別贈品代金」，爰相關經費已顯拮据。</p> <p>(三)另該會經費係依法令規定，由員工按月繳付及公司依每月營收比例提撥，因近年福利金提撥數多寡受大環境影響，偶有不確定因素，且恐有逐年減少之趨勢，如投保案關定期防癌險勢必排擠其他福利項目</p>
19	給與	台中分會	建請公司加速系統讀取資料速度，以免造成窗口堵車，減低作業效率。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3 月 19 日訊字第 1130019396 號函函復如下：</p> <p>一、有關本案建議事項「新一代支局系統新開戶讀取資料緩慢」，經電洽提案人，表示當使用新一代支局系統於開戶作業時，因於印鑑系統讀取資料時所需時間較久，導致窗口效率降低。</p> <p>二、本案已錄案將優化印鑑系統相關讀取資料程式，並預計至遲於 113 年 7 月大版更新前啟用</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3年第1季〈1月至3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20	給予	板橋分會	因應郵件處理中心遷移林口 A7 及相關委外運輸招標不易，各郵務單位須培植大貨車駕駛人員，為提高同仁擔任駕駛意願，建請提高大車駕駛津貼、增列危險津貼、夜點費及投保超額保險，請討論案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2 月 16 日人字第 1130013089 號函復如下：</p> <p>一、依據「交通部所屬用人費率事業機構薪給管理要點」規定，各事業機構得視地區職務性質之危險性及稀少性，訂定加給支給規定，在當年度用人費限額內，提請董事會核定，並報交通部備查後實施。合先敘明。</p> <p>二、查本公司鑒於外勤同仁駕駛大型車之行車風險較高，爰依上一、規定，修正「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兼任工作加給標準表」，增訂兼任駕駛加給「大型車(總重量 15 噸以上)」及「大型車(總重量超過 3.5 噸，未滿 15 噸)」類別及支給標準，案關加給既已將相關危險性納入標準訂定考量，爰不宜另增訂危險津貼。</p> <p>三、復查本公司為體恤夜班同仁於深夜覓食不易，爰規定於晚間 23 時至翌晨 7 時時段內，按實際值勤工作時間，按時發給值勤人員夜點費，相關規定及核發金額全體同仁均一體適用，如單就駕駛大貨車人員予以調整，恐有失公允。</p> <p>四、另查本公司現行各類車輛除依規定投保強制汽車、機車責任保險外，並加保第三人責任險，又為加強保障外勤員工行車事故責任，特訂定「郵政員工因公駕車發生行車事故處理要點」，針對員工因公駕車發生行車事故，其肇事費用總額超過保險理賠或非保險理賠範圍者，由本公司負擔最高新臺幣 400 萬元(含人身及財損)，以彌補第三人責任險之不足，爰現行保險內容應能提供足夠保障。</p> <p>五、復依交通部 112 年度員額評鑑結論建議事項略以，本公司近 3 年用人費用逐年增加，請本於撙節原則適時檢討人力政策，並落實管控用人費用。爰為免用人費用一再增加，本案允宜保留。</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3年第1季〈1月至3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21	給予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增設每日下午 17 點至晚上 23 點上班之內外勤同仁領取小夜班津貼。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1 月 30 日人字第 1130011133 號函函復如下：</p> <p>一、依據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14 條規定：「國營事業應摶節開支，其人員待遇及福利，應由行政院規定標準，不得為標準以外之開支。」</p> <p>二、查勞動基準法並未規定雇主應給付員工夜點津貼（夜點費）。復查本公司為體恤夜班同仁於深夜覓食不易，爰規定於晚間 23 時至翌晨 7 時時段內，按實際值勤工作時間，按時發給值勤人員夜點費。合先敘明。</p> <p>三、考量本公司屬國營事業，有關員工待遇及福利仍應依上一、規定辦理。另查交通部 112 年度員額評鑑結論建議事項略以，本公司近 3 年用人費用逐年增加，請本於摶節原則適時檢討人力政策，並落實管控用人費用。爰為免用人費用一再增加，本案允宜保留。</p>
22	給與	彰化分會	建議支局內勤人員待命處理 ATM 可領取值班費或相關津貼。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3 月 28 日人字第 1130019394 號函函復如下：</p> <p>一、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14 條規定，國營事業應摶節開支，其人員待遇及福利，應由行政院規定標準，不得為標準以外之開支，合先敘明。</p> <p>二、查本公司人力資源處業以 110 年 11 月 4 日處人字第 1100611382 號函知有關員工假日出勤執行 ATM 補鈔、排障工作者，每次出勤核給 2 小時加值班時數，超過時間部分再依實際情況加計。又 ATM 補鈔、排障人員如係於國定假日出勤，於正常工時內(8 小時)無論實際工作時數多寡，均得依員工選擇核發 1 日工資。</p> <p>三、另查本公司於 113 年 1 月 31 日以儲字第 1131000244 號函知各局連續放假達 3 日以上期間，須由 2 人會同辦理裝補鈔或排障之作業，支局會同人員可協調由非本局同仁代理，以增加支局同仁出勤排障之作業彈性。</p> <p>四、綜上，考量核發案關津貼與上一、法令規定不符，且本公司已寬予核給 ATM 假日排障同仁加值班工時並增加人員出勤之調度彈性，爰本建議案保留。</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3年第1季〈1月至3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23	給與	三重分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將員工特別休假延至隔年實施時，可增加保留天數，並准予超過 14 日以上可請領每日 600 元休假補助費。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2 月 7 日人字第 1130011090 號函復如下：</p> <p>一、按本公司核發(特別)休假(以下簡稱休假)補助費，其目的為鼓勵本公司員工利用當年度休假從事正當休閒旅遊活動，調劑身心，提高生活品質。另本公司延長休假補助費請領期限之本意，係為確保全體員工皆能領取足額休假補助費(最高 1 萬 6,000 元部分)，至實施休假逾 14 日按日發給 600 元部分，未屬展延範圍，合先敘明。</p> <p>二、有關建議放寬前一年度保留休假(逾 14 日部分)亦得按日發給 600 元休假補助費一節，因員工須先實施前一年度保留休假後，始能實施當年度休假，本案若准予放寬，恐同仁因保留前一年度剩餘休假日數，致排擠當年度休假實施，迄至年底當年度休假(14 日部分)仍無法休畢，又再要求展延休假補助費請領期限。</p> <p>三、為避免休假補助費請領期限一再遞延，並符合本公司鼓勵員工當年度休假之本意，本建議案允宜保留。</p>
24	給與	高雄分會	建請修正職階人員及約僱人員併資休假規定得採認離職前曾任職郵政之年資。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2 月 17 日人字第 1130013079 號函復如下：</p> <p>一、有關本公司工作規則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職階人員及約僱人員工作年資以服務本公司為限，並自受僱當日起算。」，係指本公司未就其他公民營事業服務年資予以併計年資，尚非所述離職前之年資亦為服務本公司期間而得以銜接並併計年資，合先敘明。</p> <p>二、考量是類人員自請離職前，就勞動基準法第 10 條規定及其他權利義務均應知曉，尚無離職滿 3 個月後復應試錄取回任卻又要求併計年資之理由，爰本建議案保留。</p>
25	給與	台中分會	建請總會爭取增加久任同仁輪特休天數。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3 月 18 日人字第 1130019400 號函復如下：</p> <p>有關貴會建請調整久任同仁特別休假天數一節，雖立意良善，惟事涉本公司整體用人費用支出，考量本公司近年來已實施提高職階及約僱人員之婚、喪、產假、產檢假天數、家庭照顧假給薪及特准病假半薪天數延長等友善措施，又自 112 年度起，年資滿 15 年以上之職階及約僱人員，其特別休假日數依各年資再增給 1 日(已達 30 日者不再增加)，爰本建議案允宜保留。</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3年第1季〈1月至3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26	給與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改善從業人員特休假天數核計辦法，參照原轉調人員及其他同屬交通部國營事業之特休假給假方式，以拉近從業同仁與轉調同仁及其他國公營單位之休假福利。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1 月 29 日人字第 1130011147 號函函復如下：</p> <p>一、查本公司轉調人員請(休)假事項，係參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訂定之要點辦理；職階及約僱人員係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規定辦理，二類人員各適用不同之請休假制度，尚不宜一律援引比照。</p> <p>二、另查各國營事業營運狀況、業務性質及面臨之市場競爭等均不相同，爰員工福利制度未必一致。考量本公司近年來已實施提高職階及約僱人員之婚、喪、產假、產檢假天數、家庭照顧假給薪及特准病假半薪等友善措施，又自 112 年度起，年資滿 15 年以上之職階及約僱人員，其特別休假日數依各年資再增給 1 日(已達 30 日者不再增加)，爰本建議案允宜保留。</p>
27	給與	高雄分會	混投單位同仁於每年國稅局試算表投遞期間，均有休息日被中華郵政止休出勤之情形。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3 月 22 日人字第 1130019377 號函函復如下：</p> <p>一、依本公司與中華郵政工會簽訂之團體協約第 13 條及第 14 條略以，員工於本公司工作，每 7 日中應有 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本公司為提供社會大眾用郵之便利，員工工作時間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超過正常工作時間之工作時數，應依員工意願加發工資或予以補休。另基於業務需要，得請員工在勞動基準法規定時數範圍內延時工作。延時工作時數應按規定發給延時工資或依員工意願在不影響人手調度下按延時工作時數補休。合先敘明。</p> <p>二、查同仁如有不願意於休息日出勤者，於主管商請出勤或事前排定班表時可即時反映，由相關權責主管協調人力調度。</p> <p>三、復查本公司員工如有休息日出勤情形，皆依相關法令規定依實際出勤時數申報加班並按員工意願選擇補休或支領加班費；休息日工作之工資，均依勞動基準法令標準加給，爰本案保留。</p>
28	給與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採納曾任其他國營企業之年資，可以合併計算服務年資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1 月 30 日人字第 1130011146 號函函復如下：</p> <p>有關建議放寬其他國營事業人員年資認定一節，查依勞動基準法第 57 條規定略以，勞工工作年資以服務同一事業者為限。另查其他法令尚無明文規定應就公部門或國營事業服務年資予以併計年資，爰本建議案予以保留。</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3年第1季〈1月至3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29	給與	板橋分會	增加用人費上限配合政府調整基本薪資政策，請討論案。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3 月 6 日人字第 1130015469 號函復如下：</p> <p>一、查依「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及「交通部所屬用人費率事業機構薪給管理要點」規定，各事業機構編列年度用人費預算時，應考量其營運目標、預算盈餘、營業收入、用人費負擔能力及政策因素；其用人費比率，以不超過最近 3 年(前 2、3 年度決算及前 1 年度預算)用人費占其事業營業收入之平均比率為原則。爰於前 3 年平均用人費率限制下，如欲提高本公司用人費用上限，有賴全體同仁積極推展業務、提升服務品質，以增裕營收，合先敘明。</p> <p>二、另查本公司配合業務需要，辦理相關人力調整措施如下：</p> <p>(一)定期檢討各局儲壽窗口核定名額，依儲壽窗口各項業務實際作業程序核給工作點。邇來各局工作點數逐年下降，係反映整體產業環境改變及用郵公眾消費行為逐漸網路化，致來客率減少；鑑於本公司用人受總員額控管，核算名額確屬必要，惟將持續審慎檢討人手合理配置。另各局所轄各級支局營業窗口人力配置，已授權各局於核定名額範圍內自行調度，各局可配合業務量變動辦理窗口人力調盈補虛，酌增(減)人手。</p> <p>(二)經統計 108 年 112 年本公司國內函件營運量衰退幅度達 10.5%，同期收投區段僅減少 0.13%，郵件量消長與收投區段調減顯不成比例，允有檢討空間：本公司為配合業務發展及改善投遞人員工作負荷，除請各局依近年郵件量變化趨勢滾動式檢討、調整收投人力及區段外，有鑑於各投遞區域有其特殊性及地緣性，投遞條件不同，各局亦因地制宜，於各人力調整做法中(群組段、調盈補虛、減段協投或調減區段等)擇最佳方式辦理。</p> <p>三、綜上，本公司係配合業務消長，持續檢討人力政策，以提升人力運用效能，為公司長遠穩健經營之必要作為，並無因調薪致裁撤基層單位情形。</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3年第1季〈1月至3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30	給與	台南分會	應實施育嬰工時假，推動友善育嬰職場。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3 月 19 日人字第 1130019412 號函函復如下：</p> <p>一、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9 條及第 21 條規定略以，受僱於用 30 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為撫育未滿 3 歲子女，每天可減少工作時間 1 小時或調整工作時間；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雇主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合先敘明。</p> <p>二、依上一、規定，員工為撫育未滿 3 歲子女申請每天減少工作時間 1 小時，不得影響其全勤及考績。至有關薪資照給一節，考量各事業機構業務性質不同，其員工福利待遇亦未盡相同，尚不宜全盤比照適用，爰本建議案保留。</p>
31	給與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調整職階及約僱人員薪給表之薪資級距。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2 月 1 日人字第 1130011135 號函函復如下：</p> <p>一、查本公司為激勵員工，提高留才誘因，並縮短轉調、職階人員之薪資差異，實施相關措施如下：</p> <p>(一)99 年提晉專業職(二)人員薪級 3 級，104 年再提晉專業職(一)、(二)及約僱人員薪級 2 級，108 年約僱人員另晉薪 1 級，使職階及約僱人員目前起薪均達 3 萬元以上。</p> <p>(二)107 及 108 年度全體員工調薪時，採差別調幅辦理(107 年轉調人員調增 3%，職階及約僱人員調增 4~5%；108 年轉調人員調增 1%，職階及約僱人員調增 3%)。</p> <p>(三)本公司歷經 107、108 及 111 年 3 次調薪，並自 110 年 7 月起核發職階及約僱人員非主管職務待遇後，職階人員(非主管)平均累計薪資調幅逾 22%、約僱人員 27%，是類人員薪資水準已顯著提升。</p> <p>(四)自 106 年起，職階及約僱人員年度考核累計 5 年均列 83 分以上者，再予晉薪 1 級，加速同仁薪級之提升。</p> <p>二、本公司近年業調整多項待遇及福利項目，用人費已達上限，應本摶節原則加強管控用人費支出，以利企業之經營；有關建議調整職階及約僱人員薪給表薪資級距一節，將衡酌相關產業薪資水準、人力市場供需狀況及公司用人成本，持續通盤研討是類人員待遇(薪資)結構之合理性，爰本建議案保留。</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3年第1季〈1月至3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32	給與	台南分會	建請公司修改全勤獎金發放制度。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3 月 18 日人字第 1130019411 號函函復如下：</p> <p>一、為激勵員工士氣，鼓勵實施休假，避免請事、病假，以提升事業經營績效，經前郵政總局報奉交通部函准，自 87 年 7 月 1 日起，郵政員工每季(3 個月)未請事、病假者，核給全勤獎金之薪資日數由 1 日提高為 3 日，所需費用，仍在年度考核獎金總額內提撥支應。</p> <p>二、查本公司分別於 90 年、95 年及 96 年函報交通部擬將每季未請事、病假員工所給之 3 日薪資全勤獎金改為每月未請事、病假員工核發 1 日一案，皆奉交通部函核復「應予緩議」在案。另依交通部 96 年 8 月 27 日交人字第 0960008121 號函略以，因該部所屬其他事業機構及經濟部、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均無全勤獎金制度，基於衡平考量，請本公司檢討全勤獎金核給之必要性。</p> <p>三、考量其他國營事業均未發給全勤獎金，為避免再遭交通部要求檢討該獎金存廢之必要性，爰全勤獎金宜維持現行發放方式，本建議案保留。四、另查本公司員工實施特別休假並無扣減全勤獎金，併予敘明。</p>
33	人力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重新檢討基層主管職務加給，俾利郵局人才加入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1 月 29 日人字第 1130011138 號函函復如下：</p> <p>一、查本公司轉調人員、職階人員職責層次表所列各項職務係依照職責輕重、管理幅度、隸屬系統及工作質量之差異等多項因素綜合考量，合理訂定其職責層次，並按職責層次發給對應之職務待遇，目前郵務稽查及專員分別支領第 6、8 職責層次職務待遇，尚屬合宜。</p> <p>二、有關建請適時檢討上開人員職務待遇一節，將視各級主管職務職責及管理、工作質量等因素變化，通盤考量後相機檢討。</p> <p>三、另為提振郵務稽查士氣、激勵任事，提升郵件查核品質，本公司業自 104 年 2 月 1 日起提高郵務稽查職責層次 1 級，爰本建議案保留。</p>
34	人力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將郵務稽查職責層次提升 1 級，藉以鼓勵更多積極任事之外勤人員，願意承擔日益增加之郵政業務，亦藉其專才發揮管理功能並確保郵遞服務品質。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1 月 29 日人字第 1130011138 號函函復如下：</p> <p>一、查本公司轉調人員、職階人員職責層次表所列各項職務係依照職責輕重、管理幅度、隸屬系統及工作質量之差異等多項因素綜合考量，合理訂定其職責層次，並按職責層次發給對應之職務待遇，目前郵務稽查及專員分別支領第 6、8 職責層次職務待遇，尚屬合宜。</p> <p>二、有關建請適時檢討上開人員職務待遇一節，將視各級主管職務職責及管理、工作質量等因素變化，通盤考量後相機檢討。</p> <p>三、另為提振郵務稽查士氣、激勵任事，提升郵件查核品質，本公司業自 104 年 2 月 1 日起提高郵務稽查職責層次 1 級，爰本建議案保留。</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3年第1季〈1月至3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35	人力	台中分會	建請郵務稽查甄選要點，資格條件請增列職級人員。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3 月 15 日人字第 1130019404 號函函復如下：</p> <p>一、查本公司「約僱人員僱用要點」(修正要點改為職級人員名稱目前尚待送陳交通部同意)規定略以，為應郵務、營業窗口工作需要，及法令規定應僱用特定身分人員，得在核定臨時工員預算員額範圍內依本要點僱用人員，惟所僱用人數應力求精簡，俾得節用人，節省人事費用支出；外勤人員應擔任外勤郵件投遞工作，並明訂於雙方勞動契約。另前郵政總局時期迄今，郵務差、郵務工均不具派任主管職務資格，合先敘明。</p> <p>二、另依據「各級郵局郵務稽查工作手冊」略以，郵務稽查職掌除協助規劃收投區段、信筒箱設置之查勘與維護、查證郵件改投改寄申請書等工作外，尚須督導查核郵件收投工作品質及相關人員生活之考核，為免在管理上造成衝突，爰仍宜於業務士、技術士或專業職(二)外勤人員中，擇優遴選符合資格條件者擔任郵務稽查。</p> <p>三、本建議案保留。</p>
36	人力	三重分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放寬職級人員對外招考晉用職階人員試用期辦法。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3 月 15 日人字第 1130019385 號函函復如下：</p> <p>一、查依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職階人員甄選進用要點第 5 點規定略以，曾試用六個月期滿，考核成績合格之現職人員，再次參加同職階且同類科甄試錄取，經傳用並辦妥職階改僱手續後免再試用。</p> <p>二、復查本公司職階人員甄選係採分區考試、錄取、分發。內、外勤工作均視業務種類、地區特性、工作環境及交通狀態之不同，採不同之作業方式，故仍有試用期以考核是否勝任工作之必要性，爰本建議案保留。</p>
37	人力	台中分會	建請總會爭取由現行累計 5 年考績甲晉升 2 薪級改為累計 4 年考績甲晉升 2 薪級。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3 月 15 日人字第 1130019399 號函函復如下：</p> <p>一、查本公司職階人員考核要點三、規定，年度考核累計 5 年均列 83 分(含)以上者，再予晉薪 1 級之制度，係為激勵工作表現優異之職階人員，縮短其晉級時間，以達員工薪資提升與留才之效果。</p> <p>二、次查該晉薪制度尚優於轉調人員(如轉調人員每年之年終考成 83 分，則須累計 6 年存分，始得再予晉薪 1 級)至無級可晉者，亦比照發給 1 個月薪給總額之 1 次獎金，考量兩類人員考核獎勵之一致性，爰本建議案保留。</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3年第1季〈1月至3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38	人力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建立郵務主管代理辦法，以符合郵務作業實際作業需求。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1 月 29 日人字第 1130011155 號函函復如下：</p> <p>一、查本公司業訂有「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各單位應將各級員工列入職務代理人名冊，直屬主管應督導各被代理人主動抽空傳授其職掌有關之業務處理要領、應行注意事項及法規單冊之使用方法，使代理人能勝任所代理之工作，並使業務正常推行。各直屬主管亦應妥善安排職務代理事宜，被代理人除特殊情形外，應先行將其工作及持有之資料交代清楚並對代理人負業務指導之責，其因交代不清以致耽誤者，應自行負責。</p> <p>二、復查本公司另訂有「職務說明書編擬要點」，主管職務須註明權責、工作要點及應行注意事項等內容，可供代理主管人員參考，以為辦事之依據。</p> <p>三、本建議案保留。</p>
39	規劃	板橋分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將現行招考全日(專二)內勤櫃台類身障人員改為招考半日制約僱人員。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2 月 29 日人字第 1130015465 號函函復如下：</p> <p>一、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1 條規定,本公司人員之進用應以公開甄試方法行之,且以筆試為原則。爰職階人員與約僱人員之甄試作業方式皆應符合上開規定,且不得針對身心障礙人員另增測驗方式或不利之處置,以免造成就業歧視,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規定,合先敘明。</p> <p>二、查本公司職階人員甄試專業職(二)內勤櫃台業務類科身心障礙錄取人員,其調派規定與非身心障礙人員無異,由各局視業務需要依權責辦理。三、案關建議取消招考專業職(二)內勤櫃台業務類科身心障礙人員一節,恐有就業歧視之虞,應予保留。本公司將視各局業務需要辦理相關甄試作業。</p>
40	訓練所	台中分會	郵政 e 大學恢復以前較為簡單登入模式。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3 月 21 日人字第 1130019398 號函函復如下：</p> <p>一、經查郵政 e 大學系統資料屬個資保護範圍，須符合現行資安規定，亦須接受監理機關規範，合先敘明。</p> <p>二、復查新版郵政 e 大學建置時，已將同仁學習便利性列入考量，並與相關單位研商密碼登入規則，惟因須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及本公司資安管理規範等相關規定，同仁須以預設密碼登入系統後立即變更密碼;另變更及設定密碼長度應為 8 個字元(含)以上，內容不可純為數字或英文字母，且不與前 3 次使用過之密碼相同，始符合上一、規範。</p> <p>三、爰本建議案保留。</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3年第1季〈1月至3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41	訓練所	台東分會	建請總公司購買補教業者的民法概論函授課程放置郵政 e 大學，方便員工學習。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1 月 31 日人字第 1130011150 號函函復如下：</p> <p>一、查本公司原已於郵政 e 大學建置民法親屬篇及繼承篇 2 門數位課程(各 5 單元)，另於 113 年 1 月 26 日增加臺灣大學陳聰富教授民法總則數位課程(共 6 門課程，合計 12 單元)，且新版郵政 e 大學後續將適時新增升資考試所需課程，以利同仁自行學習。</p> <p>二、除上一、已建置之課程學習，同仁另可於考選部「考畢試題查詢平臺」(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升資考試)，或本公司內部資訊網及郵政 e 大學(職階人員職階晉升甄試)下載歷年考畢試題與答案。</p> <p>三、有關交通新規，郵政 e 大學已於 113 年 1 月 26 日增加「交通新規宣導」數位課程，內容包含「美好從停讓開始」宣導影片、「交通部 2023 月 12 月 15 日交通違規記點微調作法」、「新修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記點、記次 Q&A 懶人包(交通部公路局)」、「停讓行人你做到了嗎?(不停讓加重處罰)」、「無照駕駛接招」及「你的城市好走嗎?」等宣導說明，以供同仁上網學習。</p> <p>四、郵政 e 大學原已建置「Word2016」、「Excel2016」及「Powerpoint2016」等 3 門辦公室軟體數位課程，另於 113 年 1 月 26 日增加 1 門「電腦學習園地_PowerPoint【0 到 100 快速學習】」數位課程，且後續將適時新增其他辦公室軟體數位課程，以供同仁上網學習。</p>
42	訓練所	台東分會	建議郵政 e 大學課程內容增添法學常識、交通新規或美學技能等課程。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3 月 21 日人字第 1130019403 號函函復如下：</p> <p>一、經查郵政 e 大學係提供員工職涯發展及自我成長之數位學習網站，課程種類多元且豐富，例如：Hami 閱讀服務、空中英語教室、天下雜誌群知識庫(含每月精選天下、康健雜誌文章)及天下學習精選影音課程等多元數位學習資源。復查新版郵政 e 大學已自 112 年 12 月 26 日起正式上線(含內、外網使用)。</p> <p>二、對於依法令政策或主管機關規定應學習課程(例如環境教育、資通安全等)，係採實體、線上課程雙軌併行方式，並提供優渥獎品以抽獎方式鼓勵完成相關線上課程學習者；至無法於線上學習者，亦可由服務單位視需要於上班時間安排集中實體訓練(含播放光碟)。</p> <p>三、另本公司已於 112 年 5 月 17 日函知各等郵局及臺北郵件處理中心於適當場所安裝可連結郵政 e 大學之電腦，提供增加窗口及外勤同仁於局內線上學習管道。</p> <p>四、爰本建議案保留。</p>
43	訓練所	台中分會	全面取消 e 大學課程，改由實體課程。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3 月 21 日人字第 1130019403 號函函復如下：</p> <p>一、經查郵政 e 大學係提供員工職涯發展及自我成長之數位學習網站，課程種類多元且豐富，例如：Hami 閱讀服務、空中英語教室、天下雜誌群知識庫(含每月精選天下、康健雜誌文章)及天下學習精選影音課程等多元數位學習資源。復查新版郵政 e 大學已自 112 年 12 月 26 日起正式上線(含內、外網使用)。</p> <p>二、對於依法令政策或主管機關規定應學習課程(例如環境教育、資通安全等)，係採實體、線上課程雙軌併行方式，並提供優渥獎品以抽獎方式鼓勵完成相關線上課程學習者；至無法於線上學習者，亦可由服務單位視需要於上班時間安排集中實體訓練(含播放光碟)。</p> <p>三、另本公司已於 112 年 5 月 17 日函知各等郵局及臺北郵件處理中心於適當場所安裝可連結郵政 e 大學之電腦，提供增加窗口及外勤同仁於局內線上學習管道。</p> <p>四、爰本建議案保留。</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3年第1季〈1月至3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二) 郵務類：				
44	作業管理	台北分會	建請總公司續購三陽野狼2輪汽油機車，以供投遞區域路面較陡及山區、郊區路程較遠地區。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1 月 29 日郵字第 1130011149 號書函函復如下：</p> <p>一、本公司打檔燃油機車係客製化產品，目前各大廠商均已不再量產爰本(113)年係以提升馬力之 150c.c 速克達燃油機車為採購標的，目前刻正辦理相關採購案。</p> <p>二、前述採購案係以最有利標方式辦理，並將車輛規格、保固條件、維修服務站點數量及交車次日起 8 年內提供正廠零件等項目納入採購規範中，以供各評選委員評定決標廠商。另交車前必須經本公司外勤人員進行實車負重、地形測試後使得量產交車，以滿足郵遞作業需求。</p>
45	作業管理	高雄分會	建請總公司承辦電動車標案時能增加維修服務項目。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3 月 19 日郵字第 1130019379 號書函函復如下：</p> <p>一、經查現行電動機車招標暨評選規範(採購契約附件 1)第壹拾點、第二款及第七款均已明訂相關規定如下：</p> <p>(一)保固期間(保固年限 3 年，動力電池及充電設備為 6 年)電動車輛，無法現場排除故障或完成修復者，得標廠商應負責將車輛拖吊至自營或特約之修理店或服務站或使用單位指定地點。</p> <p>(二)驗收合格交車後 6 年內，得標廠商所提供實質維修能力之服務據點數不得減少，或提供使用單位通知到達起 2 小時以內派員至現場辦理維修之服務不得間斷。</p> <p>二、得標廠商如逾維修期限或未依規定辦理均訂有相關罰則，各使用單位應依相關採購案保固維修服務之契約內容辦理。另考量各車輛維修情況不一，尚非每次均須道路救援服務，爰為免契約價金及購車成本提高，不宜加訂於保固期間外之道路救援服務，各使用單位車輛如逾保固期間後有車輛救援需求，可逕向各局勞安單位申請車輛拖吊費用。</p> <p>三、綜上，本案保留。</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3年第1季〈1月至3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46	作業管理	高雄分會	建請總公司維修故障籃車以確保人員作業順利及安全。	依據總公司 113 年 1 月 30 日郵字第 1130011091 號書函復如下： 一、依「郵件籃車及箱筐管理要點」規定，有關郵件籃車之調度、修繕及報廢均由各籃車儲備局(臺北郵件處理中心、桃園郵局、臺中郵局、臺南郵局、高雄郵局)辦理，各使用單位如發現籃車故障應立即停用，並退繳所屬之儲備局修理。 二、郵件籃車報廢與否係依其故障程度判定，如使用期間超過5年且不堪修繕或不具修繕價值(修繕費用超過籃車新價 30%)者，由儲備局統籌辦理報廢。 三、本公司將函知各儲備局加強籃車之使用與管理，落實籃車正常維修、使用，以維操作人員之安全。
47	作業管理	三重分會	建請郵務處將載運包裹籃車全面檢修保養，以確保員工作業安全。	依據總公司 113 年 1 月 30 日郵字第 1130011145 號書函復如下： 一、本公司購置車輛前，係依據每年年底各局車務單位填報需求，經審酌預算及各局業務需求後統一辦理採購，交車後由各局依所提需求配發至轄屬使用單位。 二、本案將請各局於每年年底填報用車時，應確實調查各使用單位需求，再提交本公司審查後，編列預算辦理採購。
48	作業管理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採購郵務車輛噸數能符合基層單位需求	依據總公司 113 年 1 月 29 日郵字第 1130011144 號書函復如下： 一、本公司辦理車輛採購前，均請各局自行調查轄屬各型車輛需求數量後提交，各車輛使用單位倘有自動排檔車款之需求，得一併提出。採購各型車輛數量經審酌預算及各局業務需求後統一辦理。 二、另目前各局(單位)仍有使用手排車款之需求，爰予保留部分手動排檔車型之採購以資因應，倘各局有自動排檔車款之臨時需求，得逕洽車輛管理單位(車務)以局內調撥方式支應。
49	作業管理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採購快包投遞車輛時，一律採購自排系統車輛。	依據總公司 113 年 2 月 1 日郵字第 1130011142 號書函復如下： 一、有關「投遞工作衡量 3.0」推行作業，本公司已於 112 年 12 月底完成全區 19 局共 19 場說明會，除澎湖郵局採視訊會議外，其餘各局均辦理實體說明會。 二、本公司已彙整各局之建議，將據以調整投遞區段資料表環境條件、關鍵權重及優化工時點計算式，定期滾動修正應用於工時點計算。 三、將於資訊系統建置完成後，提供各投遞單位查詢各區段工時點，並請各局郵務單位主管積極運用，以了解各區段工作負荷及均衡勞逸，本案刻正辦理中。
50	投攬	中華郵政工會	新版工作衡量表即將完成，建請中華郵政公司於執行前檢討整體流程，並確實執行。	依據總公司 113 年 2 月 1 日郵字第 1130011142 號書函復如下： 一、有關「投遞工作衡量 3.0」推行作業，本公司已於 112 年 12 月底完成全區 19 局共 19 場說明會，除澎湖郵局採視訊會議外，其餘各局均辦理實體說明會。 二、本公司已彙整各局之建議，將據以調整投遞區段資料表環境條件、關鍵權重及優化工時點計算式，定期滾動修正應用於工時點計算。 三、將於資訊系統建置完成後，提供各投遞單位查詢各區段工時點，並請各局郵務單位主管積極運用，以了解各區段工作負荷及均衡勞逸，本案刻正辦理中。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3年第1季〈1月至3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51	投攬	花蓮分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在未有科學數據依據前暫緩常態群組化。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2 月 20 日郵字第 1130013080 號書函函復如下：</p> <p>一、「投遞區段群組化」作業，係以投遞區域劃分若干群組，可於郵件量明顯變化時調配人力的彈性措施，為各局合理用人之因應做法之一，有鑒於各投遞區域有其特殊性及地緣性，各區人力配置及投遞條件確需因地制宜，各單位可參考郵件量及實作工時，評估適合之人力調整做法，並非以「投遞區段群組化」為唯一方式，惟相關作法應核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p> <p>二、另關於「113 年度各等郵局績效衡量項目與評分標準」中「節減郵務用人總工時及外包費」之計算公式，含郵務用人總工時(65%)、郵件外包費(15%)及郵件投遞量值(20%)等 3 項評分標準，可由各局依業務量適時調整正班或外包人力，而業務量增加時亦反映於「郵件投遞量值」得分，計算公式涵蓋面及評分標準尚屬合理。</p> <p>三、本公司已責成各等郵局主管於推動各項擲節人力措施時，應傾聽外勤同仁及工會意見，集思廣義妥善溝通，以循序漸進方式推動，本案保留。</p>
52	投攬	板橋分會	反對僅以郵件量下滑單一數據做為"執行區段群組化"的標準，請討論案。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3 月 1 日郵字第 1130015468 號書函函復如下：</p> <p>一、「投遞區段群組化」作業為各局擲節用人作法之一，規劃應用時須配合各投遞區域之特殊性及地緣條件，採因地制宜之彈性措施，除參考各類郵件量變化外，亦須評估區段平均實作工時及特殊時期工作勞逸型態等因素，選擇適合區段，非僅以「郵件量下滑單一數據」為唯一考量。</p> <p>二、本公司已責成各等郵局於推動各項擲節人力措施時，應傾聽外勤同仁及工會意見，集思廣義妥善溝通，以循序漸進方式推動，本案保留。</p>
53	投攬	高雄分會	請總會要求中華郵政公司提供實施外勤群組化所能達到公司永續經營及郵工勞逸均衡的解釋及具體數據。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3 月 20 日郵字第 1130019378 號書函函復如下：</p> <p>一、有關「投遞區段群組化」作業係以投遞區域劃分若干群組，於郵件量明顯變化時調配人力之彈性措施，為各局因地制宜、合理用人之因應做法之一。本案實施前業請各等郵局轉知轄下各投遞單位主管應先與同仁妥適溝通，俟各群組段成員熟稔投遞區域，始啟動該機制。有鑒於各投遞區域有其特殊性及地緣性，投遞條件不同，故採因地制宜，並遵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核實辦理。</p> <p>二、考量投遞作業人力調整非屬一時性、一次性措施，本公司為精實郵遞人力，提升投遞效能，將廢續依郵件量消長，動態調整作業人力，並責成各等郵局主管於推動時，傾聽外勤同仁及工會意見，集思廣益妥善溝通，以循序漸進方式推動。三、本案保留。</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3年第1季〈1月至3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54	投攬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將掛號函件申請改投遞服務建立使用者付費制度。	依據總公司 113 年 2 月 6 日郵字第 1130011093 號書函函復如下： 一、本公司為規劃線上申請掛號改投遞服務、定義服務期限，前於 108 年 9 月 16 日第 6 屆董事會第 6 次臨時會議通過修正營業規章第 176 條第 4 款，增列收費標準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公司訂定並公告之規定。 二、承貴會建議說明，有關郵件改投改寄(含掛號改投遞)之收費標準，業明定於同規章第 172 條及 173 條，印刷物、小包等優惠資費函件，須另付寄達自改寄新寄達地資費(改投免費)，爰營業規章第 176 條第 4 款關於收費標準研訂，須與同規章第 172 條及 173 條併案研議修正，俾免衍生重複收費疑義。 三、考量「掛號函件改投遞」業務性質屬便民服務，並能提升掛號郵件妥投率，有關建議使用者付費制度一情，未來將納入資費調整相關議案通盤考量，目前仍請依郵件改投改寄相關收費規定辦理。
55	投攬	嘉義分會	建請總公司研議掛號郵件民眾申請改投改寄費用。	依據總公司 113 年 2 月 29 日郵字第 1130013084 號書函函復如下： 一、有關民眾反映郵務網路服務系統-改投改寄作業(下稱本系統)需透過 EZPost 郵寄便申請使用不便一情，查本系統蒐集、處理申請人之通訊資料，需採實名制(會員制)驗證方式進行相關申辦及查詢作業，並留存相關稽核紀錄。考量個人資料之保護、資通安全控管、符合相關資安規範及增加客戶用郵使用黏著度，爰宜維持現行方式供民眾申請。 二、本案保留。
56	投攬	花蓮分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簡化改投改寄申請。	依據總公司 113 年 2 月 15 日郵字第 1130013087 號書函函復如下： 一、查各等郵局外勤人員冬夏飲品費之適用對象、適用人數、辦理原則及帳務處理等，依本公司「各等郵局(郵件處理中心)外勤人員冬夏飲品費使用要點」第 2 點規定，費用額度以每 1 收投人員每年 1,000 元為度，供單位主管於寒冬盛夏時節等特殊時點，主動提供飲品供外勤人員飲用。 二、案關飲品費支用目的係為外勤收投人員提供消暑降溫、祛寒保暖之飲品使用，考量經費有限及同仁選用飲品意願、價格各異，為便經費之有效妥善運用，爰仍宜於費用發放額度內，就有限資源做最大效益之使用，本案保留。
57	投攬	嘉義分會	建請中華郵政工會爭取外勤人員冬夏飲品費提高至 2,000 元。	依據總公司 113 年 2 月 15 日郵字第 1130013087 號書函函復如下： 一、查各等郵局外勤人員冬夏飲品費之適用對象、適用人數、辦理原則及帳務處理等，依本公司「各等郵局(郵件處理中心)外勤人員冬夏飲品費使用要點」第 2 點規定，費用額度以每 1 收投人員每年 1,000 元為度，供單位主管於寒冬盛夏時節等特殊時點，主動提供飲品供外勤人員飲用。 二、案關飲品費支用目的係為外勤收投人員提供消暑降溫、祛寒保暖之飲品使用，考量經費有限及同仁選用飲品意願、價格各異，為便經費之有效妥善運用，爰仍宜於費用發放額度內，就有限資源做最大效益之使用，本案保留。
58	投攬	三重分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給予投遞同仁冷、熱飲費調高為 1,200 元。	依據總公司 113 年 2 月 15 日郵字第 1130013087 號書函函復如下： 一、查各等郵局外勤人員冬夏飲品費之適用對象、適用人數、辦理原則及帳務處理等，依本公司「各等郵局(郵件處理中心)外勤人員冬夏飲品費使用要點」第 2 點規定，費用額度以每 1 收投人員每年 1,000 元為度，供單位主管於寒冬盛夏時節等特殊時點，主動提供飲品供外勤人員飲用。 二、案關飲品費支用目的係為外勤收投人員提供消暑降溫、祛寒保暖之飲品使用，考量經費有限及同仁選用飲品意願、價格各異，為便經費之有效妥善運用，爰仍宜於費用發放額度內，就有限資源做最大效益之使用，本案保留。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3年第1季〈1月至3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59	投攬	板橋分會	建請各責任中心局採購郵務制服外套時應多加購庫存量，俾利提供新進會員使用，請討論案。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2 月 19 日郵字第 1130013090 號書函函復如下：</p> <p>一、查目前外勤人員使用之勤務外套，每 5 年配發 1 次，採購時除既有人員領用數量外，並備有庫存供新進人員領用。惟近年新進人員進用人數較往年增加，致該物料庫存量產生缺口，合先敘明。</p> <p>二、各局是項物料庫存量不足時，得自行採購「短大衣」方式因應；另未來辦理本物料採購案時，將估算合理庫存量，以符外勤同仁使用需求。</p>
60	投攬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調高員工「洗衣」費支出。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2 月 6 日郵字第 1130011137 號書函函復如下：</p> <p>一、關於洗衣費之發放，徐採定期定額免取據之方式發放予勤同仁，其性質為補貼性之營運費用支出。</p> <p>二、考量同仁送洗頻次及意願各異，為便經費之有效妥善運用，爰仍宜於費用發放額度內，就有限資源做最大效益之使用，本案保留。</p>
61	投攬	高雄分會	希望未來公司在規劃新制服時，除了委託廠商之外，於內部也舉辦設計比賽，讓同仁也有機會參與其中，最終再投過票選來決定新制服的樣式。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2 月 17 日郵字第 1130013078 號書函函復如下：</p> <p>一、查本公司於 109 年因業務需要請實踐大學為本公司設計外勤人員男女冬夏制服設計各 3 款，並辦理員工線上票選活動，合先敘明。</p> <p>二、有關建議由本公司 2 萬多人參與設計外勤制服一情，考量同仁對於制服需求、功能、樣式各異，形成集體共識恐有難度；另為利持續蒐集各方意見，得請各地具服裝設計背景之同仁參與本公司設置之「外勤人員制服及裝備委員會」，期透過意見之蒐集及分析，適時說明並滾動檢討與修正，持續精進、優化本公司外勤人員制服。</p> <p>三、另建議舉辦外勤制服內部徵稿比賽決定新制服樣式一情，考量公司整體形象、制服設計專業度，爰宜循上開模式漸進式調整，本案保留。</p>
62	投攬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針對例假日非當日投遞快捷單位回歸正常投遞。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2 月 1 日郵字第 1130011143 號書函函復如下：</p> <p>本公司刻正研議調整郵運班次表及建置快捷郵件預估到達時刻 APP，將依調整結果適度酌減假日郵運、投遞班次，以符本公司擷節人力成本政策，案關建議錄案研議。</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3年第1季〈1月至3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63	投攬	板橋分會	智慧排班造成同仁執勤心態上不適應，影響郵務投遞品質及員工身心負擔。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3 月 6 日郵字第 1130015472 號書函函復如下：</p> <p>一、針對隔日班表異動人員人數太多或抵班人員有晚班接隔日早班之情形，可利用系統「鎖定區段任務」及「輪班設定」協助固定班表，也可由主管視業務須求手動調整。</p> <p>二、自動排班考量公平性與區段變動最小排班，同時也考量讓同仁熟悉區段工作不致生疏。自動排班完成後都可讓主管視當日區段變動狀況，彈性調整。</p> <p>三、為瞭解全區各局投遞單位對於「郵務智慧排班系統」的使用情形，本公司於本(113)年 2 月下旬對該系統進行電子問卷調查，結果顯示認為本系統對提升工作效率確有助益者占 75% 以上。本公司將持續優化系統排班及報表下載功能以臻完善。</p> <p>四、本案保留。</p>
64	投攬	彰化分會	建請公司提供中文標籤機或增加現有標籤機中文輸入。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2 月 27 日郵字第 1130013091 號書函函復如下：</p> <p>一、中文標籤機非投遞單位作業系統所需使用之周邊設備，各投遞單位可視需求自行購置使用。</p> <p>二、另現有標籤機功能係以郵運封發作業為主，若需增加中文輸入及列印字數，亦需增購轉換應用程式，請各投遞單位逕洽廠商諮詢相關服務，本案保留。</p>
65	投攬	高雄分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確實更新郵件 3+3 碼資料。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3 月 19 日郵字第 1130019380 號書函函復如下：</p> <p>一、為使「3+3 郵遞區號應用系統」、「3+3 郵遞區號查詢」(網頁版)、「3+3 郵遞區號查詢 web service 介接服務」及「3+3 郵遞區號轉碼 API」等「3+3 郵遞區號」相關資訊系統執行結果一致，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每 3 個月更新資料 1 次，並定每年 1、4、7 及 10 月 1 日為更新日。請參閱本公司 109 年 6 月 22 日郵字第 1092802161 函。</p> <p>二、有關部分「3+3 郵遞區號」錯誤郵件，已請各投遞單位提報「3+3 碼大宗郵件排列不齊檢核表」及郵件影本，由郵務科彙整後通報本公司郵務處，轉請收寄局提供客戶查明錯誤原因，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報缺失之投遞單位；另要求年度議價客戶需配合上述更新事項，如無法配合將扣除相關折扣優惠。</p> <p>三、本案保留。</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3年第1季〈1月至3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66	投攬	桃園分會	建請改善「投遞單位郵件作業系統」罕見字、缺漏字問題。	依據總公司 113 年 3 月 4 日郵字第 1130015463 號書函函復如下： 一、查現行投遞系統未以萬國碼(Unicode)方式處理及存放相關資訊，致列印招領通知單及查詢時出現「*」符號，資訊處刻正建置新一代投遞單位作業管理系統，前述問題將獲得改善。 二、本案保留。
67	投攬	彰化分會	代收貨款的單子請廠商自行提供。	依據總公司 113 年 3 月 20 日郵字第 1130019391 號書函函復如下： 一、本公司為爭取電商交寄商機，自正式開辦投遞網購代收貨款郵件業務以來，均由上收單位於封發前完成列印劃撥繳費單及人工貼單作業。 二、為改善投遞電商網購代收貨款快捷郵件之郵遞時效，自去(112)年 10 月 30 日起簡化上一、前置作業，調整由投遞單位妥投後列印劃撥繳費單，以確保上收單位收件後準時封發，經評估此舉有效提升郵遞時效後，除可增裕郵務收入外，亦提升客戶滿意度，考量本作業方式對本公司拓展商機市場確有助益，請同仁持續配合，本案保留。
68	投攬	台南分會	建請權責單位協調pchome、momo等電商之代收貨款提醒貼紙能貼於託運單旁，或製作更大的醒目貼紙，防止同仁漏登b160或漏收貨款。	依據總公司 113 年 3 月 27 日郵字第 1130019409 號書函函復如下： 一、有關投遞同仁處理代收貨款郵件之作業，在局內以 PDA 刷讀交投清單或在外投遞時，PDA 皆會以震動及發出警示聲提醒收款。 二、已洽電商協助將網購代收貨款郵件之貼紙與面單黏貼於郵件同一面，且此類郵件面單均有「郵局代收貨款」黑色粗體字樣加註金額數字顯示，有利於內檯同仁判斷及刷讀「b160 特殊郵件交投登錄列印」，本案保留。
69	投攬	板橋分會	建請延長普通大宗印刷物投遞時效，請討論案。	依據總公司 113 年 3 月 5 日郵字第 1130015470 號書函函復如下： 一、近年來郵件結構持續變化，經統計國內函件營運量近 5 年(108 年至 112 年)本公司衰退幅度達 10.5%，呈現逐年衰退趨勢，合先敘明。 二、查本公司大宗郵件客戶基於行銷策略考量，交寄時間訂有期程，尚難任意調整或延後投遞時間；另考量相關大宗郵件客戶交寄郵件數量可觀，為鞏固客源及增裕營收，爰請各投遞單位依各大宗印刷物進口量，適度截流及調整值班人力，以收投遞人力運用最佳化之效。 三、本案保留。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3年第1季〈1月至3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70	投攬	三重分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延長國內普通郵件投遞時效。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3 月 21 日郵字第 1130019384 號書函函復如下：</p> <p>一、經統計近 5 年(108 年至 112 年)本公司國內函件營運量衰退幅度達-10.5%，考量客戶用郵習慣及鞏固既有客源，如延長國內普通函件投遞時效，恐致郵件營運量衰退速度加速。為維既有營收及投遞服務品質，爰請各投遞單位依郵件進口量妥為調整值班人力，以符郵遞時效承諾。</p> <p>二、本案保留。</p>
71	投攬	三重分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重新擬定更完善之夜間投遞作業辦法。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3 月 21 日郵字第 1130019388 號書函函復如下：</p> <p>一、查現行普通及限時掛號夜間投遞服務，僅限於該區域有提供夜間投遞快捷之單位辦理。本項「便民投遞服務措施」係考量區域民眾作息特性而提供，本作業併入快捷夜間投遞班次(臺北郵局除外)，係兼辦型態應屬合宜。</p> <p>二、至建議重新擬定夜投標準與辦法、未投遞成功按欠資方式酌收資費及將投遞率偏低客戶直接轉投至 i 郵箱...等，錄案研議。</p>
72	投攬	高雄分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勿擴大解釋郵務營業規章第 162 條第四款，強制外勤投遞同仁遞送信用卡掛號郵件時，應抄錄領取人證號之個資。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3 月 20 日郵字第 1130019381 號書函函復如下：</p> <p>一、依郵務營業規章第 162 條第 4 款規定「各類郵件收件人未攜帶印章而能出示身分證明文件者，得簽署全名收領，其姓名與羅馬拼音並列登記者，擇一簽署。必要時，抄錄其身分證明文件名稱及字號。」收件人或代收人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時，得依收件人要求或向收件人詢問是否同意抄錄部分字號或不抄錄字號，爰並無強制抄錄文件名稱或字號之規定。</p> <p>二、另查高雄郵局轄下投遞單位遞送信用卡郵件，均依「掛號函件處理須知」辦理，並無要求同仁「應」抄錄身分證明文件名稱及字號之情形。</p> <p>三、本案保留。</p>
73	投攬	三重分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落實郵政法規之規範，如有特例應適時、適當修編，此案依郵政法第 48 條文郵件處理規則第 29 條為例。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3 月 20 日郵字第 1130019386 號書函函復如下：</p> <p>一、按本公司郵務營業規章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客戶利用本規章之郵務業務，如有特別指示，應先與本公司以書面締結特約，始生效力，但不得違反法令上之強行規定或公序良俗」。</p> <p>二、承上，倘行政、司法機關未與本公司締約，於交寄之掛號郵件信封上加註特殊需求事項，對本公司並不生效力，該等郵件應按本公司相關作業規章辦理。</p> <p>三、本案保留。</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3年第1季〈1月至3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74	國際	台中分會	建請總公司 EMS(國際快捷)及兩岸速遞專用紙箱，改為定價出售，交寄時可抵扣郵資。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1 月 30 日郵字第 1130011087 號書函函復如下：</p> <p>一、本公司國際快捷(EMS)及兩岸速遞專用紙箱係為推廣國際快捷及兩岸郵政速遞(快捷)業務，提供顧客於各地郵局臨櫃索取並於現場裝填交寄該類郵件，或提供大宗客戶上門收件服務之用；倘採販售方式，將失去原本設計專用紙箱之目的。</p> <p>二、考量現行郵務窗口已販售多款紙箱包材，為利推展業務並減輕同仁負擔，上開專用紙箱仍維以免費方式提供，爰本案保留。</p>
75	通路	台北分會	建請於 i 郵箱功能上，加裝指示燈以減少錯誤發生。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1 月 31 日郵字第 1130011148 號書函函復如下：</p> <p>一、經查 i 郵箱前臺系統於操作寄取件時係透過顯示儲格位置示意圖(閃爍)方式，提供使用者更便捷到儲格位置。</p> <p>二、有關於 i 郵箱儲格加裝指示燈及廣播提醒建議，因提示方式不同，現行箱體設計並無提供指示燈控制線路及安裝位置；另 i 郵箱設置地點除局內點 i 郵箱外，局外點遍及社區、學校、大樓、捷運站等公共場所據點，廣播提醒音量恐影響附近民眾夜間安寧。綜上，考量硬體修改加裝成本高昂及廣播音量易引發客訴問題，爰案關建議保留，惟將持續優化現行操作螢幕提醒機制，以減少類似情形發生。</p>
76	通路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改善 i 郵箱硬體設備及設置地點。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1 月 31 日郵字第 1130011132 號書函函復如下：</p> <p>一、案關調整 i 郵箱大儲格配置一節，現行 i 郵箱儲格配置係參考國內外智能櫃設計，大儲格皆設置於上方及下方；且考量國人平均身高、倘中、小儲格更改為最上方，恐位置過高致民眾及同仁不易使用或作業。</p> <p>二、案關增加 i 郵箱散熱裝置一節，因各座 i 郵箱設置環境不同，各局可依實際狀況向總公司提報需求，以利偕同維護廠商會勘並研擬解決方案。</p> <p>三、有關調整 i 郵箱設置地點一節，為提升營運效益，本公司定期追蹤各座 i 郵箱使用情形，請各局針對使用率較低之 i 郵箱加強行銷推廣；如經綜整評估確為不符效益，則應另覓適宜之設置地點辦理移機。</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3年第1季〈1月至3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77	通路	板橋分會	i 郵箱因政策因素減價及使用率偏低，又郵務人事成本及開支過高導致造成營收嚴重虧損，建請提高 i 郵箱價格使其收支平衡增加營業利潤，請討論案。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2 月 29 日郵字第 1130015471 號書函函復如下：</p> <p>一、i 郵箱之寄件方式類似超商店到店，目前 7-ELEVEN、全家便利商店、萊爾富及 OK 便利商店之店配牌告價皆為 60 元，且於年度節慶期間常提供低於 50 元之資費優惠，蝦皮網購平臺之寄件之牌告資費為 45 元，但常提供免運優惠。</p> <p>二、考量 i 郵箱目前仍處於推廣期，使用率之提升為立法院及主管機關管考之首要目標，其相關定價應具有一定之市場競爭力吸引原超商寄件者移轉使用，爰俟全區 i 郵箱使用率達一定比率以上，本公司將相機調整 i 郵箱資費。</p>
78	通路	台南分會	建請總公司調整 i 郵箱的郵資，並重新規劃 i 郵箱的格子配置。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3 月 18 日郵字第 1132800600 號書函函復如下：</p> <p>一、本公司國內包裹重量限制為每件不超過 20 公斤，i 郵箱收寄郵件之種類為國內包裹，爰按相同規定辦理；另相較各國郵政智能箱之包裹限重(如芬蘭智慧物流櫃包裹限重為 35 公斤、新加坡智慧物流櫃包裹限重為 30 公斤)，目前 i 郵箱限重 20 公斤應屬合理範圍。</p> <p>二、i 郵箱寄件類型與超商店到店雷同，查目前統一超商、全家便利商店、萊爾富及 OK 便利商店之店配牌告價皆為新臺幣(下同)60 元，且常於年度節慶期間提供低於 50 元之運費優惠，另蝦皮網購平臺之寄件牌告資費為 45 元並常提供免運優惠，爰前述超商物流或電商平台資費均低(或等)於現行 i 郵箱包裹資費。</p> <p>三、考量 i 郵箱目前仍處推廣階段，使用率之提升為立法院及主管機關管考之首要目標，為吸引既有超商或電商寄件者移轉使用以持續提升 i 郵箱使用率，其資費定價應具相當市場競爭力，爰本公司將俟全區 i 郵箱使用率達一定比率以上，相機調整 i 郵箱資費。</p> <p>四、至 i 郵箱箱體儲格配置，已列為下一代 i 郵箱設計規劃案優化項目。</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3年第1季〈1月至3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79	通路	台南分會	建請公司停止印送掛號催領單。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3 月 20 日郵字第 1130019410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依本公司「掛號函件處理須知」第 97 點略以，掛號郵件招領通知單經發交五日，倘收件人未來局領取，由窗口或指定局所再發催領通知單一次，並非重複或定期性整批發送。另催領通知單附註已敘明本單係再次催領，如遇民眾洽詢仍請向其婉釋說明。</p> <p>二、蝦皮為電商公司，取、寄件人皆為該公司會員，爰可透過 APP 通知。本公司用郵客戶遍及全民，除網路購物等部分郵件外，多數機關、公司等寄件人均僅於郵件封面填寫收件人姓名及地址等必要個資，減少個資外洩之風險，故評估手機簡訊通知可落實之郵件比例及實施效益恐為有限，本公司將加強投遞快捷或包裹等較高資費郵件於無法妥交收件人時，投遞人員會依郵件封面所書收件人電話，與收件人聯絡再投事宜。</p> <p>三、另本公司現已於行動郵局 APP 試辦國內快捷及 i 郵箱郵件「郵件投遞狀態推播服務」(限完成行動郵局 APP 綁定之郵寄便會員)，後續將持續鼓勵民眾使用並研議將郵件招領訊息納入推播之可行性。</p>
80	通路	彰化分會	大宗彙計郵資單郵資脫落審核問題。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2 月 17 日郵字第 1130013095 號書函復如下：</p> <p>收寄大宗郵件時，客戶使用之自備郵票或公眾郵資券均為交付郵資之重要證明，承辦人員仍應確實黏貼及銷票，以利後續保存及清點。考量本案事涉郵資之交付、點計及查核，處理仍應力求審慎為宜，案關建議事項爰予保留。</p>
81	通路	桃園分會	建議大宗掛號條碼貼紙加印黏貼虛線，確保黏貼位置之正確性。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3 月 5 日郵字第 1130015457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行政文書條碼以騎縫黏貼於信封及送達證書一情，已規範於「送達訴訟(行政)文書處理須知」第 3 點，並於 111 年 6 月 24 日郵字第 1112801432 號(郵通第 4270 號)函重申相關規定。另使用自印條碼交寄之機關，應按本公司 97 年 7 月 23 日郵字第 0971704402 號函等規定，洽請其增印相同條碼 1 組於送達證書，以利處理。</p> <p>二、至其他採自行黏貼條碼交寄之行政文書郵件，考量各類行政文書郵件所附送達證書型態各異，加印虛線位置條碼難以全面符合，為免作業誤導，收寄時仍請以輔導客戶自印或婉請其儘量配合依規黏貼，並請同仁注意辦理。</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3年第1季〈1月至3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82	通路	花蓮分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檢討一人局的安全以及安控問題。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2 月 26 日郵字第 1130013081 號書函函復如下：</p> <p>為保障員工安全及加強安全管理，本公司除請各等郵局加強員工防搶演練、搶案危機處理能力及協調警方協助加強巡邏次數外，並取消一、二人郵局開門營業時先於公眾廳大門招呼顧客之規定，另於 113 年 2 月 6 日召開會議，邀請相關處室及各責任局共同檢討現行一、二人郵局局屋安全控管措施，相關決議事項摘錄如下：</p> <p>(一)一人郵局大多位處偏鄉地區或學校，多為該鄉鎮或部落唯一郵局，且偏鄉居民以年長或原住民居多，改為自助郵局效益並不高。考量郵局肩負普及化義務，裁撤或整併將嚴重影響當地民眾用郵權益，爰一人郵局原則維持。</p> <p>(二)請各局全面盤點並評估，將一人郵局全面改為二人郵局，鄰近之一人局，採 2 人合併上班之可行性。</p> <p>(三)請各局通盤檢討一人郵局設置地點，評估將一人郵局遷移到較安全適當之地點。</p>
83	業務發展	板橋分會	建請各責任中心局與大宗掛號郵件客戶洽商郵件，應建檔收件人之姓名、地址俾利投遞作業順暢，請討論案。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2 月 29 日郵字第 1130015466 號書函函復如下：</p> <p>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本公司無權要求大宗掛號或行政文書寄件人提供收件人資料檔案供本公司使用，惟為簡化招領通知單名址輸入作業，本公司將製作說帖，並請各等郵局行銷單位持續與大宗客戶溝通，於交寄時提供收件人名址檔案資料，以簡化投遞單位登錄掛號郵件流程。</p>
84	業務發展	板橋分會	大賣場或百貨公司之廣告印刷物，建請中華郵政公司訂定紙張規格化，使得投遞順暢並減少投遞人員受傷，請討論案。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3 月 5 日郵字第 1130015467 號書函函復如下：</p> <p>一、依本公司營業規章規定，函件尺寸最大限制，長寬厚各不逾六十公分，合計以九十公分為限；成捲者，其長度及直徑之二倍，合計以一百零四公分為限，最大一面之尺寸不逾九十公分。許可差均為二毫米。尺寸最小限制，不得小於十四公分乘九公分，許可差二毫米；成捲者，其長度及直徑之二倍，合計不得小於十七公分，其最大一面之尺寸不得小於十公分，合先敘明。</p> <p>二、經查現行大宗函件客戶交寄大賣場或百貨公司之廣告印刷物相關郵件尺寸尚符合規定，惟為方便郵件處理及投遞，倘發現郵件有過大、過長或過硬，不利投遞人員投入信箱，甚至可能造成傷害者，請各局投遞單位擷取郵件封面通知本公司，將協請招攬局與客戶溝通協調改善，並調降大宗折扣以反應相關作業成本。</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3年第1季〈1月至3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85	業務發展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縮減假日快捷投遞區域。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2 月 1 日郵字第 1130011136 號書函函復如下：</p> <p>一、當前國內物流業務處於蓬勃發展、百家爭鳴之際，各物流業者無不積極提升投遞時效及服務品質以鞏固市場版圖及拓展客源。本公司自包裹取消週六、週日投遞，目前僅快捷郵件於週日尚有遞送，為維持競爭優勢，鞏固市場地位，宜維持現行郵遞時效(含週六日、夜間投遞)以滿足顧客假日收取郵件需求，增強市場競爭力。</p> <p>二、審酌各地區人口密集程度不同，各地投遞局人手配置及可彈性調度人力迭有差異，請各局依郵務業務推展投遞區域屬性、人口分佈等情形，重新審慎檢視評估假日快捷投遞區域並函報本公司。</p>
86	業務發展	桃園分會	為節省人力成本，建請公司停止週日快捷投遞班次。	
87	業務發展	桃園分會	建請調整郵局便利箱郵資。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3 月 1 日郵字第 1130015458 號書函函復如下：</p> <p>一、本公司便利箱(袋)服務之特色為郵件規格化、資費單一化，產品設計有助於標準作業流程之建立，可減少運輸及郵件處理作業成本，加快處理速度，提升服務便利度及市場競爭力。</p> <p>二、倘便利箱(袋)依郵件重量級距收取資費，恐與現行包裹業務市場重疊，且便利箱(袋)服務之設計為國內包裹優惠方案，相關「重量限制」宜比照一般國內包裹之規定，倘降低交寄限重，將無法突顯其較現行國內包裹計費方式更為優惠之郵資，致無法鼓勵民眾使用，不符原推出便利箱(袋)服務之立意，除增加窗口收寄之複雜性，亦降低顧客選用便利箱(袋)服務之意願。</p> <p>三、便利箱(袋)價格將在研議調整包裹快捷郵件整體資費時，一併納入考量，本案保留。</p>
88	業務發展	彰化分會	建請總公司修訂便利箱之重量限制。	
(三) 儲匯類：				
89	存簿	彰化分會	建請總公司簡化行動郵局重設使用者代號跟網路密碼之手續。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2 月 15 日儲字第 1130013092 號書函函復如下：</p> <p>一、經查同業重設網銀使用者代號及網路密碼(以下簡稱重設帳密)方式，多須透過金融卡之身分驗證程序，與本公司現行作法並無不同。</p> <p>二、近年來簡訊釣魚形式詐騙案猖獗，基於安控需求本公司不提供單以簡訊 OTP 之身分認證方式進行重設帳密或執行對客戶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交易指示。</p> <p>三、另網銀交易安全控管相關之「設備綁定服務」，本公司刻正規劃簡化申請流程及安全兼具便利的身分驗證機制。考量交易安全及相關服務已納入優化，爰宜維持現行申辦方式。</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3年第1季〈1月至3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90	存簿	彰化分會	建請個人戶辦理變更存簿戶名時，系統自動將劃撥戶名一起變更整併，俾利窗口作業。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2 月 20 日儲字第 1130013093 號函函復如下：</p> <p>一、現行客戶主檔「已整併」者，變更存簿、定期或劃撥儲金帳戶戶名時，系統將自動連動變更該帳戶之其他儲金帳戶及郵政中央公債帳戶資料，無須逐一變更，系統亦會以彈跳視窗提醒窗口將一併變更客戶項下所有業務，並應辦理各類儲金更印作業，經辦局僅須依郵政劃撥儲金作業規章第 212 條之 1 規定，請客戶填寫「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立帳資料變更申請書」2 份及「郵政劃撥儲金立帳申請書」3 份，並依相關規定寄送及歸檔單據。</p> <p>二、考量倘遇劃撥帳戶為支票帳戶或非個人戶者須由付款局(或相關票據交換局)辦理變更印鑑作業，經辦局僅協助客戶填寫劃撥相關單據，亦無須執行交易，不宜單獨立項計點，宜併入儲、壽「其他工時」計算，給予「指派事務點」。各局經理實務運用時，可酌減該櫃員「櫃檯工時」，同額增加「其他工時」，彈性應用。</p>
91	存簿	彰化分會	建請修改存簿儲金作業規章第四十條之四，提高臨櫃關懷提問時的規定年齡及金額，減少經辦與客人的困擾。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3 月 22 日儲字第 1130019393 號函函復如下：</p> <p>一、為提升高齡客戶消費權益保護，本公司依據「銀行業公平對待高齡客戶自律規範」，受理高齡客戶辦理儲匯業務注意事項，相關說明如下： (一)該自律規範適用之高齡客戶係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2 條所規定之年滿 65 歲以上之自然人。 (二)為防範金融詐騙，本公司係參照「臨櫃作業關懷客戶提問參考範本」規定，訂定高齡客戶臨櫃提領現金達新台幣 3 萬元(含)以上者，應對高齡客戶交易行為落實臨櫃關懷提問以確保客戶儲金安全。</p> <p>二、本案保留。</p>
92	存簿	台中分會	建請總會爭取內勤西裝外套和背心改為羽絨外套和羽絨背心替代之。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3 月 19 日儲字第 1130019401 號函函復如下：</p> <p>一、鑒於窗口同仁係於室內辦公，爰冬季制服之設計，除考量外觀大方及符合金融專業形象外，並兼顧保暖及舒適性，合先敘明。</p> <p>二、有關建議窗口冬季制服西裝外套及背心更換為羽絨外套及羽絨背心一節，考量台灣氣候嚴冬時間不多，冬天加穿背心及西裝外套於室內上班應已足夠保暖，且為求金融專業形象，上班時間仍以穿著正式套裝為宜，故本建議案予以保留。</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3年第1季〈1月至3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93	存簿	台中分會	為因應物價調漲，建議提高儲匯業務手續費及信箱租金。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3 月 22 日儲字第 1130019397 號函函復如下：</p> <p>一、提高匯款手續費：</p> <p>(一)本公司跨行匯款業務於 92 年參酌金融機構跨行匯款手續費採差別費率，於客戶填寫提款單或提示儲金簿或金融卡，始給予轉帳優惠，惟前述作業方式，各局作法不一，迭有客訴，考量匯款人多為本公司儲戶，為免採差別費率造成窗口困擾，故於 99 年 3 月 22 日起統一收費方式，如本公司調高匯費，該匯率將高於其他金融機構採轉帳方式之資費，恐引發客訴。</p> <p>(二)以入戶匯款業務而言，因部分金融機構對於聯行匯款至他人帳戶免收取手續費，故屢有客戶反映本公司應比照辦理，本項業務已無調漲空間。</p> <p>二、提高儲匯業務之更印、補副等手續費：囿於本公司屬國營事業單位，以提供全民便民及普惠金融為服務宗旨，且客戶群與其他金融機構略有區隔，另考量儲戶平均結存相對較低，如增收各類儲匯業務手續費，易導致社會觀感不佳或衍生客戶抱怨，爰不宜採行。</p> <p>三、提高信箱租金：綜合國內消費者物價指數及基本工資，各項營運成本均大幅增加，另考量專用信箱郵件處理手續所需人力、物力成本，近期將適度調整相關費用。</p>
94	服裝	桃園分會	建請總公司重組內勤制服委員會成員與制定開會標準。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2 月 27 日儲字第 1130015461 號函函復如下：</p> <p>一、本公司現行製發之制服，係公開徵求專業設計師設計，其並至北中南 3 區進行需求訪談後設計多種款式，再由本公司相關處室及一等甲局以上各推薦 1 名人員擔任制服規格小組成員協助決定制服款式，合先敘明。</p> <p>二、為擴大員工參與及符合同仁需求，日後更換制服款式，將由員工票選方式決定</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3年第1季〈1月至3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四) 綜合類：				
95	總經理室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確實檢討用人成本項目，並於來年放寬各責任中心局相關配分機制。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1 月 30 日總字第 1130011140 號函函復如下：</p> <p>一、本公司各等郵局(郵件處理中心)績效衡量項目配分(權數)訂定，係配合年度重要政策推展，並考量評核項目間之衡平性，研訂時亦邀請貴會及各等郵局(郵件處理中心)與會討論，凝聚共識，俾使績效評核制度更臻公平完善。</p> <p>二、本公司為國營事業，用人費用受預算限額管控，為領取 2.4 個月績效獎金，除須達年度盈餘目標外，用人費用之執行須管控於預算限額內，爰現行用人費用績效衡量係與年度預算目標相比，以維員工領取足額獎金權益。</p> <p>三、另查本公司員工如有逾時工作情形，皆依勞動基準法、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本公司員工加班實施要點及團體協約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逾時加班申請，並依員工意願選擇補休或支領加班費，以符法制。</p>
96	總經理室	花蓮分會	工作點與生產力計算應持續檢討並由適合人選參與。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2 月 20 日總字第 1130013082 號書函函復如下：</p> <p>一、本公司訂頒之「郵儲壽窗口工作點標準」係經相關業務主管單位實測訂定，各工作項目之工作點標準於訂定時已多元考量各種狀況予以適度寬列，並已將後勤事務性工作時間(如文件歸檔、客戶徵詢等)以概括方式列入各分項工作點標準之寬放值內;此外亦增列「指派事務點」項目，將部分因缺乏客觀量化數據而不宜單獨立項設點之窗口作業(如自行查核、業務行銷、整理郵袋等)總括列入計算範圍，以因應實務作業需求，合先敘明。</p> <p>二、有關參與工作點相關會議人員資格一節，因窗口工作點分為郵務及儲壽 2 類，項下再細分共 300 多個工作項目，其標準工作點包含基本動作時間、休息放寬值及事務點等，業務負責人除需有窗口實務經驗外，尚需具備規劃、統整能力，熟稔相關業務行政流程。鑒於本公司參與工作點相關會議人員已多為各業務單位工作點負責人，且各項議題須經各業務主管單位研議規劃，爰參與會議人員維持現行做法較為妥適，惟可將「窗口經驗 10 年以上且離開窗口不超過 2 年人員」列為優先出席會議之資格參考。</p> <p>三、另有關工作點檢討頻率一節，現行各業務主管單位於開辦新種業務或作業程序變動時，已適時配合各項作業內容新增或調整相關工作點數，進行滾動式檢討。</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3年第1季〈1月至3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97	統計	基隆分會	建請總公司修正疏失賠補章程。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2 月 17 日會字第 1130013088 號函函復如下：</p> <p>本公司疏失賠補制度非屬保險亦非救濟，為臻嚴謹，凡員工賠補申請案件，均先由業管單位逐案依權管規定審核後再提送「出納人員疏忽損失賠償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前開基金管理委員會屬委員制，建議所提自負額上限及委員會成員身份，則應列入該會議案，討論其合理性及可行性，爰錄案參辦。</p>
98	集郵	彰化分會	建請總公司集郵處與臺灣原創貼圖作者聯名合作，推出集郵商品，增裕集郵收入。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2 月 7 日集字第 1130013094 號書函函復如下：</p> <p>一、本公司近年積極開發多元化且受市場喜愛之聯名集郵商品供售，如 HELLO KITTY 郵蒂幸福、SNOOPY 郵你真好及 SANRIO CHARACTERS 郵麗嘉年華等系列商品，廣受民眾喜愛。</p> <p>二、未來將持續擴大合作對象，規劃具收藏價值或吸引年輕族群之熱門集郵商品供售，期擴大目標客群，增裕營收。</p>
99	集郵	桃園分會	建請發放員工每人一份公司自製之月曆。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2 月 27 日集字第 1130015462 號函函復如下：</p> <p>一、有關建議免費發放員工每人 1 份本公司售之月曆一節，囿於該月曆為公開發售集郵商品，無法免費贈送員工，各單位如有購買需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p> <p>二、後續是否可提供員工以優惠價加購月曆事宜，將併簽陳相關月曆售價時，陳核其可行性後另復。</p>
100	勞安	桃園分會	建請內、外勤員工之健康檢查制度應一致，並提升員工的健康檢查福利。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2 月 26 日勞字第 1130015456 號書函函復如下：</p> <p>一、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7 條規定，雇主對在職勞工，應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其健檢項目應依附表九規定辦理，惟為保障同仁健康，現行員工健康檢查除依法定健檢項目辦理外，各局(中心)可依需求自行訂定其他檢查項目，並將費用提升至新臺幣 3,500 元。</p> <p>二、本公司前放寬 50 歲以上外勤同仁健康檢查頻率案，係以外勤工作屬性特殊，不論炎夏寒冬、日曬雨淋均須照常出勤，並長期暴露於外，工作環境具危害安全及衛生疑慮為由向主管機關爭取，爰本公司內勤業務與其他國營事業機構屬性相近，短期內較不易爭取。</p> <p>三、爰本建議事項保留。</p>
101	勞安	雲林分會	建請事業單位修正內勤人員比照外勤人員健康檢查之規定，以照護員工之身體健康，請討論。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3年第1季〈1月至3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102	勞安	桃園分會	建請總公司調高窗口衛生紙的經費，以同時照顧基層及提升窗口競爭力。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2 月 26 日勞字第 1130015460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經查衛生紙之核給係援台管局時期例辦理至今，相關規定已無從查考，惟為符合實際需求，各等郵局可因地制宜，於核定預算內自行辦理。</p> <p>二、爰本建議事項保留。</p>
103	勞安	桃園分會	為維護員工健康，建請繼續發放醫療級口罩，並於營業場所採用空氣清淨機，改善室內空氣品質。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2 月 26 日勞字第 1130015464 號書函復如下：</p> <p>一、請參閱本公司 112 年 10 月 4 日勞字第 1121700799 號函。</p> <p>二、依上一、函示，除設立於醫療院之支局同仁與志工及投遞醫院、診所、一般護理之家或老人福利機構(長期照護機構、安養機構、其他老人福利機構)之外勤投遞同仁，每人每日核發(醫療級)公務口罩 1 片外，其他因公務需要配發公務口罩人員，由各局(中心)自行核准。</p> <p>三、另有關營業場所添購空氣清淨機一節，考量各營業場所空間、容納人數等需求因素不盡相同，較難訂定統一標準，惟各局於汰換冷氣或空調設備時，可視實際需要，採購附加空氣清淨功能之冷氣或空調設備，以兼顧節能環保及改善室內空氣品質。</p> <p>四、爰本建議事項保留。</p>
104	勞安	台南分會	建請調高內、外勤人員普通毛巾及香皂之費用。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3 月 15 日勞字第 1130019407 號書函復如下：</p> <p>目前每次每人發給毛巾 1 條、香皂 1 塊合計不逾新臺幣 35 元，尚足數所需，爰不予調整，本建議案保留。</p>
105	福利處	台北分會	建請總會與台灣大哥大及遠傳電信公司接洽，提供更加優惠方案，擴大嘉惠會員與員眷及退休員工皆納入適用。	<p>有關建議爭取電信優惠一節，經洽詢比較台灣大哥大及遠傳兩電信業者給予本會的優惠專案，已優於坊間一般方案並與其他國營事業(中油、台電)無異，經爭取後亦將退休員工納入優惠適用對象。</p> <p>另台灣大哥大近期推出多項優惠大禮包供會員搭配選擇，會員可針對個別需求選擇適合的專案，本會亦將持續替會員爭取更多優惠方案，以增進會員福利。</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3年第1季〈1月至3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106	職福會	台中分會	建請總會建議郵政協會提高委託代辦郵政業務交流，參訪活動，補助費用。	依據總公司 113 年 4 月 10 日產字第 1130024724 號函函復如下： 貴會台中分會所提建議「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提高委託代辦郵政業務交流活動費用一事，經洽該協會表示該費用供辦理郵政業務交流使用，非餐敘補助款，且相關預算已於 113 年度酌增，爰難以再調整預算。
107	資訊	屏東分會	建請總公司在郵務電腦上安裝嘸蝦米輸入法。	依據總公司 113 年 1 月 29 日訊字第 1130011152 號函函復如下： 查嘸蝦米輸入法非郵務相關電腦系統必要安裝之軟體，建議請各單位依實際使用需求，自行申請購置。
108	壽險處	台中分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以照顧員工之角度，針對有購屋需求之員工，比照其他金融機構，辦理員工優惠貸款，如此員工必定更具有向心力及努力工作。	依據總公司 113 年 1 月 29 日壽字第 1130011089 號書函函復如下： 一、有關建議本公司辦理員工優惠購屋貸款一案，謹查依保險法第 146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保險業對其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其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擔保放款，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爰本公司不得單獨針對郵政員工開辦優惠房貸專案。 二、另查本公司現行房貸「軍公教優惠貸款」，係以郵政二年期定期存款機動利率為指標利率(目前為 1.595%)，加計固定加碼 0.495%，目前貸款利率為 2.09%，且免收開辦費、聯徵中心信用資訊查詢費，僅收取票信查詢費每人新臺幣 100 元，已屬相對優惠之房貸商品，編制內郵政員工均可適用，如有貸款需求之員工可逕洽各地房貸經辦局辦理。
109	資產	高雄分會	建請中華郵政員工旅郵網，訂房成功後，增設視窗平台可直接轉帳。	依據總公司 113 年 3 月 26 日產字第 1130019382 號函函復如下： 一、現行付款方式有實體 ATM、網路 ATM 及臨櫃繳費等，付款方式已足夠涵蓋目前需求，且倘新增信用卡結帳將衍生額外之金流手續費及交易手續費等費用，徒增成本負擔，爰宜維現行作業方式。 二、另未來擬規劃於中華郵政員工旅郵網結帳繳款頁面新增 QRcode 供行動郵局 App 直接掃碼繳費。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13年第1季〈1月至3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110	綜合行銷	彰化分會	建請郵局的官方 Line，新增會員專區後，連結相關系統，便利客戶使用。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3 月 15 日公字第 1130019392 號書函函復如下：</p> <p>本公司 LINE 官方帳號串接會員系統以提供個人化服務一案，預定於 POST ID 上線後推進，預計提供之個人化服務項目，將於建置會議時逐項討論，由相關單位通盤考量，並確認符合資訊安全及 LINE 公司訊息相關規範後，再納入建置項目。</p>
111	資訊	台中分會	建請資訊處在汰換更新 PDA 前，能避開郵務繁忙期間，並先在北、中、南進行測試、除錯，再全面進行汰換。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3 月 18 日訊字第 1130019405 號函函復如下：</p> <p>一、案關本公司 112 年汰換投遞系統智慧化手持裝置造成閃退、無故重開等問題，經確認為智慧化手持裝置連線特定電信商基地台訊號異常所致並可透過更新韌體解決，113 年 1 月 30 日起硬體廠商已陸續至各局進行韌體更新，預計 3 月底前更新完成。</p> <p>二、硬體汰換期間若需避開郵務繁忙期間汰換，請各單位收到設備汰換期程通知時，可連絡通知單位或與硬體廠商於驗收期程前另約定汰換日期。</p> <p>三、貴會建議硬體汰換時北、中、南進行測試除錯，本公司將配合研擬相關測試作業。</p>
112	給與	台南分會	建請製作專屬中華郵政公司的特約商店 APP。	<p>依據總公司 113 年 3 月 21 日人字第 1130019413 號函函復如下：</p> <p>一、有關建議製作「中華郵政特約商店 APP」行動應用程式一案，查本公司員工適用之特約商店多數係由交通部公務人員協會及中華郵政工會協洽簽訂，考量相關特約商店之簽(續)約、商家資訊更新及網站維護等均非由本公司辦理，統一建置上述特約商店 APP 確有困難，爰本案保留。</p> <p>二、另檢附交通部公務人員協會網址如下，請轉知會員逕至該網站查詢特約商店詳情：https://www.motc.tw/association/index</p>